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5次委員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N202會議室、N203旁聽室(本市市政大樓2F 北區)

三、主持人：陳志銘代理主任委員

四、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時間10:00~10:05）

111年8月31日樹保會第1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0:05~10:10）

報告案二：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0:10~10:15）

報告案三：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養護等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0:15~10:20）

報告案四：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0:20~10:25）

六、審議案：

審議案一：「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9-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0：25-10：45）

審議案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老舊建物改善-新建綜合大樓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0：45-11：05）

審議案三：「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219-6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1：05-11：25）

審議案四：「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1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受保護樹木移植暨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1：25-11：45)

七、臨時提案

臨時案一：「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八、散會

# 前次會議紀錄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陳志銘代理主任委員

紀錄：李欣蘋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亞男委員、何芳子委員、何承翰委員、胡寶元委員、邱志明委員、許榮輝委員、許敏娟委員(蘇照明股長代)、陳正豐委員、陳素慧委員(曾秉揚股長代)、張東柱委員、郭城孟委員、蘇瑛敏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林舒華幹事、江彩禎幹事

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姜○○、陳○○
老圃造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潘○○
臺北市中正區龍光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李○○
江常沛建築師事務所	廖○○
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三：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陳○○、林○○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莊○○、李○○
國立臺灣大學	王○○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	(請假)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
台灣樹人會	潘○○

審議案四：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洪○○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許○○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莊○○、李○○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	(請假)
台灣樹人會	潘○○

**審議案五：**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林秀芬建築師事務所	林○○ 蘇○○
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廖○○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李○○
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	(請假)
台灣樹人會	潘○○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七、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提報6次幹事會及專案小組所審查31案次會議結論，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解除受保護樹木計5株，准予備查。

**八、審議案：**

**審議案一：**「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書(第4次變更)，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歷史建築一大川堂修復再利用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三：「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案內受保護樹木計畫書圖仍有疑義，本案「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審慎處理案內樹木處理方式後，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重新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審議案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及303-1地號等12筆土地計畫道路開關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五：「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松山區民生段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松山區民生段130地號等8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九、散會：上午11時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4次委員會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附件  
一

審議案一：「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書(第4次變更)，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 修剪請儘量減少，不是以25%為基準。
- (2) 斷根時間請注意掌握，否則將影響移植成活率。
- (3) 修正後通過。

2、何芳子委員

無修正意見。

3、何承翰委員

- (1) 修剪的樹體為黑板樹，需補強修剪處之傷口使用殺菌劑，避免腐朽。
- (2) 請於施工前一週先向周邊居民及里辦公處，以張貼告示及提供修剪計畫書等方式，說明相關樹木計畫，必要時請邀請居民觀摩修剪施工，避免周邊民眾因誤會產生質疑。

4、邱志明委員

- (1) 3株受保護樹木距離?
- (2) 修剪方式如何?有無降低樹高?

5、胡寶元委員

請依照計畫書妥善執行。

6、張東柱委員

已依小組會議同意辦理。

7、許榮輝委員

同意修正補充內容。

8、陳正豐委員

黑板樹的材質相對較易腐朽，請特別注意加強修剪後的傷口殺菌處理，建議採取相對較嚴謹的多層次處理措施。

## 9、蘇瑛敏委員

動工前請先通知里長及周邊居民。

## 10、都市發展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前經本府110年1月6日府都設字第1093111360號函核定在案，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請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檢討是否涉及都審變更設計事宜。

審議案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歷史建築一大川堂修復再利用工程」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 1、王亞男委員

（1）基本上沒有特別意見，斷根時間、移植時間很重要，請掌握。

（2）建議通過。

### 2、何芳子委員

無修正意見。

### 3、何承翰委員

（1）依委員意見修正開挖深度。

（2）編號596請於斷根期間之前進行氣生根導引。

### 4、邱志明委員

植穴開挖深度150公分，一般根系不會這麼深，避免栽植時，根球下陷，根領和地面宜平齊或稍突出地面5-10公分。

### 5、胡寶元委員

請依照計畫書妥善執行。

### 6、張東柱委員

同意修正後通過。

### 7、許榮輝委員

同意修正補充內容，修剪時也同時注意樹形的整理及未來結構枝的調整。

### 8、陳正豐委員

（1）定植點開挖深度1.5公尺，顯有不足，建議加深到至少2公尺以上。



(2) 導引氣生根2條的方式顯有不足，請儘速於斷根之同時進行，並增加導根數量。

## 9、蘇瑛敏委員

(迴避)

## 10、都市發展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尚無相關意見。

審議案三：「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 1、王亞男委員

- (1) 受保護樹木編號68大葉合歡的褐根病處理請審慎(免得蔓延)，並確認處理後已能控制褐根病。(195號雀榕亦同)
- (2) 能原地保留的受保護樹木應盡量原地保留，65株移除樹木的理由?移植時間、修剪強度、斷根時間(兩區不同)、移植後定植的地點、移植後維護頻度與方法請注意。
- (3) 基地外移植後移回66株，原基地再種植，兩次的干擾，根系將影響其生長成活率，請審慎並說明。
- (4) 補充後再審。

### 2、何芳子委員

- (1) 本案原地保留之4株受保護樹木中，需斷根有3株，編號193鳳凰木不斷根又需設置阻根板僅編號68-69兩株，請補充處理方式互有差異之理由。
- (2) 依 P. 27非受保護樹木中有66株採基地內移植，請補充移植地點、期程及方式(是否採一次定植)。

### 3、何承翰委員

- (1) 本案有157棵樹木，其中涉及大量樹木移植移除(65棵移除、66棵移植)，但本地及樹木皆為公有，建議重新檢討基地內樹木是否依照北市樹木保護精神，以原地保留為主，迫不得已才移植或移除。

- (2) 本人於現場確認現況及計畫書時，驚見本案計畫書送審之版本竟有依照單位不同有所不一!其中差異之4米開設道路，因涉及與編號196受保樹根系之相關剖面圖、相對位置等重要資訊，於細節資訊都不足的狀態下，難以確認本計畫是否可通過審議。
- (3) 請本案申請單位「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勿有「樹保委員會審查，委員不會到現場確認現地與計畫書是否正確，故同一案利用時間差，可以提A、B版給不同審查單位」之僥倖心態，請自重，並重新補充相關重要資訊，以利樹保審查之確實。
- (4) 本案此次不同意通過，請補充詳實資訊後再重送審查。

#### 4、邱志明委員

- (1) 113年5月移植，是否移植日期可提早一個月，5月氣溫已太高。
- (2) 大葉合歡編號68旁為排水溝及路緣石，根系如何調整或補償。
- (3) 移除65株，宜先說明為何移除原因。
- (4) 假植後，再移植，其定植規劃方式如何?

#### 5、胡寶元委員

木霉菌為預防用，該樹木已染病，請修正。

#### 6、張東柱委員

已確認無褐根病感染，同意辦理。

#### 7、許榮輝委員

請確定移植、假植、定植位置及處理方法。

#### 8、陳正豐委員

- (1) 除了木黴菌的使用，建議再尋求其他可行的方法，同時投入樹木褐根病的防治。
- (2) 使用高壓空氣挖掘機開挖前1~2日，請充分將生育地的土壤澆濕、澆透，以減少對樹木健康之衝擊。
- (3) 移植動線之事前妥善調查、規劃，請審慎處理。

#### 9、蘇瑛敏委員

本案移植樹木眾多，請說明移植時間點及過程，最後移植定著地點。

#### 10、都市發展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刻正辦理都審（申請委員會階段），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則請併同修正都審圖說。

出席單位或陳情團體意見：(以下為提供書面全文紀錄)

#### 1、台灣樹人會(潘翰疆)

- (1) 本案基地達1.26公頃，範圍內達157株喬木，包括11株受保護樹木，移植計畫建議更審慎，以提高保活率。移植後地點應明確揭露，以審查妥適性。移植之必要性應再明確列明無法原地保留的理由，尤其是受保護樹木是公有地、公有樹，依樹保條例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只原地保留4株太少，而移除樹木65株也太多，應予檢討。
- (2) 原地保留之編號69受保護樹木與地下室開挖範圍重疊，請留意樹根之保護。
- (3) 受保護樹木編號68大葉合歡及195雀榕有褐根病狀況，請加強褐根病防治之說明。

審議案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及303-1地號等12筆土地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 1、王亞男委員

- (1) 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果理由充足一定要移植，定植地點應考慮以此株移植的受保護樹木能成活且未來生長有足夠的空間，目前選的定植地點不是很理想。
- (2) 修正通過。

#### 2、何芳子委員

本案有10株喬木採基地內移植，其中9株非受保護樹木請補充採行方式(先假植或一次定植)並標示基地內移植位置。

#### 3、何承翰委員

建議依其他委員意見，重新檢討公宅基地內樹木是否依照北市樹木保護精神，以原地保留為主，迫不得已才移植或移除。

#### 4、邱志明委員

大樹移植時定植深度需和土球大小配合，小樹可深挖淺植，但大樹生長主

要為側根，主根往下已不再生長，因根仍需呼吸。

**5、胡寶元委員**

請加大根球深度。

**6、張東柱委員**

無特別意見，同意辦理。

**7、許榮輝委員**

請確認移植受保護樹木的棲地、生長基盤，足以供樹木健康成長。

**8、陳正豐委員**

移植預定地之準備，深度上有1公尺，非常的不足（建議至少1.5~2公尺），寬度也有問題，應以儘量善待受保護樹木長遠的根系發展為最優先考慮，重新設計處理方式。

**9、蘇瑛敏委員**

(1) 植穴深度應確實保障樹木生長。

(2) 樹形歪一側，種植時應注意方向。

(3) 喬木樹穴原則至少1.5~2公尺，本案1公尺太淺，應深挖淺植。

**10、都市發展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刻正辦理都審（申請委員會階段），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則請併同修正都審圖說。

**出席單位或陳情團體意見：（以下為提供書面全文紀錄）**

**1、台灣樹人會（潘翰疆）**

(1) 本案扣除受保護樹木，有其餘11株非受保護樹木是移除還是移植？請儘量以移植來保全樹木。

(2) 受保護樹木應檢討原地保留可能性。建築物及道路之設計應可以以原地保留為前提來變更設計，即可達到原地保留的可能性。

**審議案五：「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松山區民生段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松山區民生段130地號等8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1) 原地保留的受保護樟樹之修剪，請儘量減少(必要修剪的再進行修剪)以保留原樹型。

(2) 預定移除樹木株數很多(102株)，移除理由請考量必要移除者才移除。

(3) 受保護樹木的移植之修剪、斷根及移植時間非常重要，請務必審慎。

2、何芳子委員

無修正意見。

3、何承翰委員

重新檢討基地內樹木是否依照北市樹木保護精神，以原地保留為主，迫不得已才移植或移除。

4、邱志明委員

根系萌發量宜超過50%，以確保成活。

5、胡寶元委員

請依照計畫書妥善執行。

6、張東柱委員

已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同意辦理。

7、許榮輝委員

請移植樹木後，依樹木成長需求照護、保護。

8、陳正豐委員

移植後的澆水頻度，建議第1~2個月，增加澆水頻度為每1~2天1次，並儘量從近於樹冠之頂梢部位澆灌。

9、蘇瑛敏委員

請確實依計畫執行。

10、都市發展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前經111年6月9日委員會審議通過(尚未核定)，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則請併同修正都審圖說，同時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檢討是否涉及都審變更設計事宜。

出列席單位或陳情團體意見：(以下為提供書面全文紀錄)

1、台灣樹人會(潘翰疆)

- (1) 本案非受保護樹木高達102株，只有15株移植，有87株移除，未免太多了，應該儘量能移植來保全樹木。
- (2) 本案受保護樹木樟樹及榕樹，皆位於建築開挖線旁邊，若能變更設計略加退縮即可原地保留，建議能原地保留，增加受保護樹木的保護。肯定樟樹的原地保留，希望榕樹也能原地保留。

# 報告案

## 【報告案一】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

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幹事會及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本次備查紀錄計4次會議，詳如下表：

項次	審議會 日期與會期	審議案件數	核准通過 案件數	備註
1	111年8月2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18次專案小組暨第18次幹事會審議	保護計畫:3件 計畫變更:1件	保護計畫:3件 計畫變更:1件	會議紀錄詳 報告案附件 1-1
2	111年9月22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19次專案小組暨第19次幹事會審議	保護計畫:2件 移植計畫:2件 計畫變更:1件	保護計畫:2件 移植計畫:1件 計畫變更:0件	會議紀錄詳 報告案附件 1-2
3	111年10月12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0次專案小組暨第20次幹事會審議	保護計畫:5件 移植計畫:2件	保護計畫:4件 移植計畫:2件	會議紀錄詳 報告案附件 1-3
4	111年11月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1次專案小組暨第21次幹事會審議	保護計畫:4件 移植計畫:1件	保護計畫:4件 移植計畫:1件	會議紀錄詳 報告案附件 1-4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 【報告案二】

一、案由：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本次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共計5案，案件如下：

項次	案名	A. 通過之審議會 /B. 核備日期及文號 /C. 提送紀錄備查函	備註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7年泉州街、寧波西街宿舍地上物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110年4月1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24次專案小組暨第24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B. 110年5月21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03014158號函核定。 C. 111年7月26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28109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1
2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原臺北刑務所官舍-金華街135號至177號、金山南路2段112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111年4月22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11次專案小組暨第11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B. 111年5月26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16078號函核定。 C. 111年8月29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18951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2
3	「臺北榮民總醫院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106年1月18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0屆第7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B. 106年2月18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631058500號函核定。 C. 111年9月1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31196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3
4	「臺北市中正區雙吉榕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111年2月2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8次專案小組暨第8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B. 111年3月24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11658號函核定。 C. 111年9月6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31971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4
5	「北投賴氏祖厝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 原計畫經109年12月22日第12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0次專案小組暨第20次幹事會審議通過/第1次計畫變更經111年2月25日第13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8次專案小組暨第8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B. 原計畫110年3月12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03014983號函核定/第1次計畫變更經本府111年4月13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13366號函核定。 C. 111年10月19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35715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 報告案2-5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 【報告案三】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等養護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依本局核准施作受保護樹木之計畫案執行完成施工要項紀錄，共8案計9株受保護樹木。

項次	樹種及編號	權管單位 / 地點	施作原因	備註
1	白玉蘭 (編號1932)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937- 1地號(原門牌為大安區麗 水街38號)	久未維護爰進行樹冠修剪、重 作支撐架並進行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 錄詳附錄/報 告案3-1
2	茄苳 (編號2103)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937- 1地號(原門牌為大安區麗 水街38號)	久未維護爰進行樹冠修剪、重 作支撐架並進行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 錄詳附錄/報 告案3-1
3	樟樹 (編號1851)	臺灣銀行/士林區陽明山 美軍宿舍區內凱旋路69號	進行例行維護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 錄詳附錄/報 告案3-2
4	大葉雀榕 (編號226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安 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23 號	進行例行維護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 錄詳附錄/報 告案3-3
5	菩提樹 (編號15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安 區基隆路四段43號	進行例行維護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 錄詳附錄/報 告案3-4
6	鐵冬青 (編號1835)	臺灣銀行/士林區陽明山 美軍宿舍文化景觀範圍	主幹及部分枝條已腐朽，擬將 枯腐部分清創後進行藥劑澆 灌，以防止樹木繼續腐朽。	施工要項紀 錄詳附錄/報 告案3-5
7	榕樹 (編號5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 署/松山區光復南路46巷 37之1號	該樹因感染輕微褐根病，進行 樹木樹穴擴大、修剪及預防性 藥劑灌注，以維持樹木生長健 康	施工要項紀 錄詳附錄/報 告案3-6
8	榕樹 (編號289)	國立台灣大學/中正區臨 沂街65巷11號	民眾反映受保護樹木生長茂 盛，影響鄰宅，本局111年9月 8日函請校方進行適度修剪。	施工要項紀 錄詳附錄/報 告案3-7
9	鳳凰木(編號 1617)	私人/北投區天母西路117 巷34號	生長環境積水導致土壤浸潤， 故提送改善排水作業。	施工要項紀 錄詳附錄/報 告案3-8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 【報告案四】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

(一)依106年3月20日第10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核備之本市受保護樹木解除列管 SOP 流程辦理。

(二)本次需解列受保護樹木計有19株，本次解列後，本市受保護樹木計有3,169株。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1	南港區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校內)	肯氏南洋杉	2200	因腐朽中空導致樹體斷折	111年5月31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場勘查，該樹確定因腐朽中空導致樹體斷折，已無法復原，故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	台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2	中正區南海路53號(植物園)	白千層	123	中空腐朽	111年8月16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該樹基部呈空洞、樹幹已中空腐朽超過30%，且位於民眾行經步道旁，為維護周邊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3	大安區青田街12巷3號	白千層	644	中空腐朽	111年8月17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該樹兩個分叉幹，一分叉幹已傾斜被旁邊麵包樹撐住，另一主幹經管理單位提出應力波檢測資料，空洞腐朽率達70%，有公共安全之虞，爰同意先行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	國立臺灣大學
4	士林區陽明山美軍宿舍區內	山黃麻	1849	樹勢嚴重衰弱死亡	111年8月5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該樹樹勢嚴重衰弱，樹皮均已剝離且根部腐敗，全株已無救治可能，具高度倒伏風險，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該樹先行解除列管，請管理單位妥予移除。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	臺灣銀行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5	南港區市民大道三段99號	榕樹	2135	感染褐根病	111年6月20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確認旨揭受保護榕樹（編號2135）感染褐根病，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5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6	信義區松隆路161號(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榕樹	873	感染褐根病	110年12月3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確認受保護榕樹感染褐根病，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6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7	信義區松隆路161號(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榕樹	2803	感染褐根病	110年12月3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確認受保護榕樹感染褐根病，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6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8	士林區福林路60號(士林官邸西式庭園園區)	大王椰子	2675	感染芽腐病	111年7月28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診斷該樹為芽腐病並確認死亡，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	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文學院中庭)	印度黃檀	2149	感染褐根病	110年8月30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該樹根基部嚴重感染褐根病，已全株枯死，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該樹先行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8	國立臺灣大學
10	北投區振興街45號	榕樹	3168	感染褐根病	110年12月3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感染褐根病且現場無空間可進行外科手術，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先行解除列管，並請管理單位儘速移除。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9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11	北投區榮富公園	垂葉榕	1254	感染褐根病	109年8月21日、25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感染嚴重褐根病，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2	北投區天狗庵公園	榕樹	1062	感染褐根病	110年6月15日、111年5月6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該樹已感染褐根病，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3	北投區奇岩2號公園	榕樹	1056	感染褐根病	109年8月13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勘查，該樹已感染炭皮病，全樹已倒伏無救治可能，同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4	大同區大龍街275號	印度橡膠樹	1698	感染褐根病	110年7月2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場勘查，確認感染褐根病，原則同意解除列管，管理單位依臺北市樹木褐根病防治作業手冊進行樹木周邊生育地環境燻蒸消毒；主幹與根系應完整收集並焚化。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3	台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15	大安區永康街31巷18號	青剛櫟	558	感染弱病原菌 Phelinus sp.	111年8月25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該樹為弱病原菌 Phelinus sp. 感染主幹，無可回復且容易因外力倒伏，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該樹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項次	地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相關資料	權管單位
16	新民路10號新 民國中校門右 側行道樹	楓香	1159	樹幹中 空腐朽 達危木 等級	108年1月16日本市樹 保委員現勘確認，該 樹樹體空洞已達危木 等級，已無救治可 能，故原則同意解除 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 告案4-15	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17	中正區南海路 53號(林業試 驗所南側綠 地)捷運萬大 線 CQ842標林 試所基地	肯氏 南洋 杉	2167	感染褐 根病	111年7月1日本市樹木 保護委員現場勘查， 確認感染褐根病，同 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 告案4-16	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第二 區工程處
18	中正區南海路 53號(林業試 驗所南側綠 地)捷運萬大 線 CQ842標林 試所基地	肯氏 南洋 杉	2168	感染褐 根病	111年7月1日本市樹木 保護委員現場勘查， 確認感染褐根病，同 意解除列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 告案4-16	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第二 區工程處
19	中正區南海路 53號(林業試 驗所南側綠 地)捷運萬大 線 CQ842標林 試所基地	榕樹	2184	枯死	111年7月1日本市樹木 保護委員現場勘查確 認枯死，同意解除列 管。	相關紀錄 詳附錄/報 告案4-16	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第二 區工程處

擬辦：擬請同意解除列管並准予備查。

# 審議案

## 【審議案一】

案由：「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9-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基地範圍內計8株樹木，包含1株受保護榕樹（編號2190），其處理方式採基地外移植；另7株非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4株基地內移植（臺灣欒樹2株、大葉桉與印度黃檀各1）、3株移除（印度黃檀、雀榕、大葉桉各1）。
- 二、旨案為首次提送委員會審議，前經111年5月30日、111年9月22日樹保會第13屆專案小組暨幹事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提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前次專案小組審查重點略述如下：
  - (一)委員意見「分株移植和一株全樹型移植不同，切幹、斷根的技術及傷口處理，未來能否癒合？」申請單位說明受保護榕樹為叢生主幹，依樹木型態可分為三株，施作工法按照標準流程進行切幹、斷根及傷口處理，斷根後加強水分之補充，適量使用開根劑與肥料，促進根系發展，未來傷口可癒合。（詳計畫書 P. 40~53）
  - (二)委員意見「目前移植預定地是否調查過土壤、水分、病蟲害…等。」申請單位已補充移植地土壤檢測報告，檢測結果有機質含量較少，排水良好，後續將添加10~20%有機質，提升土壤肥力；周邊有水源，可提供日後養護用途，並經專家學者會勘確認周邊無褐根病菌。（詳計畫書 P. 51、P. 61~70）
  - (三)委員意見「請補充說明各分株大小重量的運載規劃。」申請單位說明各分株分割後之重量甲株約為25噸、乙株約為22噸、丙株約為21噸，移植時規畫以60噸吊車承受主要樹重，以45噸吊車協助調整角度運移至板車，由板車載運至定植地。（詳計畫書 P. 37、P. 50）
  - (四)委員意見「請補充詳細的斷根方式及分割的工序。」申請單位說明依受保護樹木生長方向與型態，該樹為兩主要枝幹及一叢生枝幹所組成，以此做為分割線進行分株，斷根方式按照台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進行。（詳計畫書 P. 40、47）
- 四、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9-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19次專案小組暨第19次幹事會會議  
會議討論意見暨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b>綜合討論：</b>		
<b>1、王委員亞男：</b>		
(1)過去有無此經驗?廠商對分株移植有多大成功的把握?	申請單位說明該公司營運至今逾30年，樹木保護工作經驗豐富，技術人員皆具相關證照；且已有分株案例借鏡，施作工法上沒有問題。	P. 55~ P. 60
(2)分株移植和一株全樹型移植不同，切幹、斷根的技術及傷口處理，未來能否癒合?	申請單位說明該株受保護樹木主幹為叢生主幹，其枝幹相連之分岔點低，以主幹生長方向與樹木型態可分為三株，對樹木影響最低，施作工法按照標準流程進行切幹、斷根及傷口處理，斷根後加強水分之補充、適量使用開根促進劑與肥料，促進根系發展，後續持續養護監測，未來傷口可癒合。	P. 40~ P. 53
(3)移植時程必需重新調整（原預定9月16日第一次斷根，已過）。	申請單位已調整。	P. 39
(4)目前移植預定地是否調查過?土壤、水分、病蟲害…等。	申請單位已補充移植地土壤檢測報告，檢測結果移植地有機質含量較少，土壤孔隙率為56.4%，排水良好，後續將添加10~20%有機質，提升土壤肥力；周邊有水源，可提供日後養護用途，並經專家學者會勘確認周邊無褐根病菌。	P. 51 P. 61~ P. 70
(5)建議：修正後送大會。	-	-
<b>2、胡委員寶元：</b>		
(1)前次相關意見已有修正及說明，且本次樹藝獎中有相關案例。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申請單位說明將遵照辦理。	-
(2)請補充說明各分株大小重量的運載規劃。	申請單位說明各分株分割後之重量甲株約為25噸、乙株約為22噸、丙株約為21噸，移植時規畫以60噸吊車承受主要樹重，以45噸吊車協助調整角度運移至板車，由板車載運至定植地。	P. 37 P. 50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b>3、張委員東柱：</b> (1)本次計畫書比第一次計畫書詳細，值得肯定。	-	-
(2)請補充詳細的斷根方式及分割的工序。	申請單位已補充依受保護樹木生長方向與型態，該樹為兩主要枝幹及一叢生枝幹所組成，以此做為分割線進行分株，斷根方式按照台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進行。	P. 40 P. 47
<b>4、都發局幹事意見：</b> 本案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申請委員會階段），後續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事宜。	-	-
<b>結論：</b>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再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申請單位已遵照辦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9-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38463號			
申請人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77巷10弄臨4號對面綠地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9-10地號		
設計人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5-6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8-9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10-11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10-11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10-11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10-11			
二	設計案書圖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10-11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12			
		(二) 計畫簡介	V	14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15-27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5、18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8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29-31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9-31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9-31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29-31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32-33			
		1. 樹種	V	32-33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2-33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2-33			
		4. 樹高(地平起算)	V	32-33			
5. 樹冠幅	V	32-3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32-33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34-36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38463號			
申請人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77巷10弄臨4號對面綠地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9-10地號		
設計人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竣誠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37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38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	-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工期		-	-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39-53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V	40-47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48-49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50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52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39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51-52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55-57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58-60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54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61-70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二】

案由：「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老舊建物改善-新建綜合大樓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校區內計有6株受保護樹木(編號3159-3164)，本案工區內僅有1株受保護樟樹(編號3164)，餘5株受保護樹木(編號3159大葉雀榕、3160-3163榕樹)均距離施工區17公尺以上，樹木保護範圍(樹冠水平投影外3米至樹幹間)內無受施工影響之疑慮(詳計畫書第6頁)。
- 二、旨案為首次提送委員會審議，前經111年10月12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0次專案小組暨第20次幹事會審查決議「修正後提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前次專案小組審查重點略述如下：
  - (一) 委員意見「受保護樟樹移植，使用空氣盆養根，根球大小為450公分，空氣盆和原來根系距離多少?根系需長出50%以上方可移植，並注意水分供給。」申請單位說明空氣盆和原有根系距離10公分，用來回填沃土以促進發根。每日派人檢查土球並適量澆水，根系需長出60%以上方可移植。(詳計畫書第38頁)
  - (二) 委員意見「若移植失敗，需補植原生種樹木0.1公尺10株，樹種建議明列。」申請單位說明樹種為樟樹。(詳計畫書第45頁)
  - (三) 委員意見「請說明移植點的排水監控措施。」申請單位採用 HDPE 硬式透水管來監測水量並放置於土球下方(重力排水)導引水流至陰井，再使用自動馬達將水抽出。(詳計畫書第41頁)
  - (四) 委員意見「請說明移植點的剖面設計。」申請單位已補充。(詳計畫書第41頁)
  - (五) 委員意見「請說明土球深度大小，移植距離及如何吊掛，是否影響兩株移植樹木的土球鬆脫。」申請單位說明土球直徑450公分，深度約100公分，移植直線距離約60公尺；移植挖掘時，將以多枝鋼軌平行貫入根球底部，採用「托底工法」吊運。(詳計畫書第35、37-38、40頁)。

(六) 都發局幹事意見「本案前經111年9月15日第616次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本案受保護樹木移植位置與都審報告書不同，倘經樹保委員會同意，則請併同修正都審圖說。」申請單位已修正。

四、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老舊建物改善-新建綜合大樓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第13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0次專案小組暨第20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b>綜合討論：</b>		
<b>1. 邱委員志明</b>		
(1)受保護樟樹移植，使用空氣盆養根，根球大小為450公分，空氣盆和原來根系距離多少？根系需長出50%以上方可移植，並注意水分供給。	申請單位補充說明，空氣盆和原有根系距離10公分用來回填肥沃土壤以促進發根。天天派人檢查土球並適量澆水，根系需長出60%以上方可移植。	P38
(2)若移植失敗，需補植原生種樹木0.1公尺10株，樹種建議明列。	申請單位補充說明，補植樹種為樟樹。	P45
<b>2. 胡委員寶元</b>		
(1)請說明移植點的排水監控措施。	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採用 HDPE 硬式透水管來監測水量及放置於土球下方(重力排水)導引水流至旁邊陰井，再使用自動馬達將水抽出。	P41
(2)請說明移植點的剖面設計。	申請單位已補充移植點樹穴之剖面圖	P41
<b>3. 張委員東柱</b>		
請說明土球深度大小，移植距離及如何吊掛，是否影響兩棵移植樹木的土球鬆脫。	申請單位說明，土球直徑450公分，深度約100公分。移植直線距離約60公尺；移植挖掘時，將以多枝鋼軌平行貫入根球底部，採用「托底工法」吊運。	P35、37-38、40
<b>4. 都發局幹事意見</b>		
本案前經111年9月15日第616次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本案受保護樹木移植位置與都審報告書不同，倘經樹保委員會同意，則請併同修正都審圖說。	申請單位已修正。	
<b>會議結論：</b>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舊建築物改善-新建綜合大樓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收文字號	BTAA1113039689		
申請人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設計標的	地址	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4號	
		代表人：陳裕仁			地號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地號等17筆土地	
設計人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設計人：金光裕			負責人：蔡宜修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2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3-4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II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II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II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II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1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5		
		(二) 計畫簡介		V	6-7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8-15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21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6-20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2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23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3、25-33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3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23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24		
		1. 樹種		V	24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24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24		
		4. 樹高(地平起算)		V	24		
		5. 樹冠幅		V	24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24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四	申請移植理由 (*)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34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35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36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	-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	-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37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V	38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39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40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41	請補充說明陰井與受保護樹木移植點樹穴之距離，以及其結構體尺寸為何？是否為永久存在之設施物？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43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44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45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46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46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47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III、49-	歷次公文及褐根病檢測報告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V”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三】

案由：「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219-6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址擬興建地下4層，地上22層之集合住宅。經查基地內計有66株喬木，包含2株受保護榕樹（自編 T02、T59），採基地內移植；另64株非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移除或移植。
- 二、旨案為首次提送委員會審議，前經111年10月12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0次專案小組暨第20次幹事會審查決議「修正後提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前次專案小組審查重點略述如下：
  - （一）委員意見「行車動線與受保護樹木根部距離多少？T02冠幅多少？枝下高為何？」。申請單位說明 T59種植位置距地下停車場車道約7公尺，T02定植地與巷道距離間隔6公尺以上（含4公尺人行空間）。T02冠幅11公尺，枝下高約為6公尺。（詳計畫書第15及24頁）
  - （二）委員意見「移植後長出新芽新葉進行修剪，建議移植確定成活後才修剪。」申請單位說明已將第二次修剪時程修改為移植後6個月（景觀作業完成）。（詳計畫書第26、29頁）
  - （三）委員意見「土球大小？斷根幾次？請說明。」申請單位說明 T02及 T59樹徑各為89及87公分，根球均為4.5-5公尺（>5倍樹徑），土球高為1.6公尺，分二次斷根，間隔90天以上。（詳計畫書第24-26頁）
  - （四）委員意見「請詳細說明兩株受保護樹木的修剪量。且 T02及 T59是否會有兩次性修剪？第二次的小規模修剪的量體為多少？」申請單位說明修剪程度除因考量移植定植後位置大小、樹型及樹木穩定性，每次修剪不超過全葉量25%。第二次修剪將在移植後半年（距離第一次修剪1年以上）進行，以配合移植後整體視覺效果做小幅修整樹形，修剪量小於20%。（詳計畫書第24-27頁）
  - （五）委員意見「基地內褐根病的處理情形如何？預定移植地是否有褐根病的汙染，請確認移植地沒有褐根病菌。」申請單位已於發現褐根病之兩區域進行藥劑薰蒸作業，並經理設檢體送檢林試所證明未檢出。另於111年11月

11日進行基地全區偵測犬檢測，檢測結果將於審查會上補充說明。另2株榕樹移植地點目前皆為屋舍下方應無疑慮。

四、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219-6地號等12筆土地都更單元」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0次專案小組暨第20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p><b>綜合討論：</b></p> <p><b>1. 邱委員志明</b></p> <p>(1) 行車動線與受保護樹木根幹部距離多少? T02 冠幅多少? 枝下高為何?</p>	<p>申請單位已補充說明：</p> <p>1. T59種植位置距地下停車場車道約7公尺，T02種植地與巷道距離間隔6公尺以上(含4公尺人行空間)。</p> <p>2. T02冠幅11公尺，枝下高目前約為6公尺。</p>	P15、P24
<p>(2) 樹高 16 公尺降至樹高 12 公尺，修剪量會超過 25%。</p>	<p>申請單位已修正T02原樹高16M，修剪後13M。第一次修剪於第一次斷根時施作，第二次修剪於移植後半年內進行，為使整體樹型均衡發展適度修剪內側過度密集及陰生枝條，以維持通風，修剪葉片量少於20%。</p>	P26
<p>(3) 移植後長出新芽新葉進行修剪，建議移植確定成活後才修剪。</p>	<p>申請單位已將第二次修剪時程修改為移植後 6 個月(景觀作業完成)再施作。</p>	P26、29
<p>(4) 土球大小? 斷根幾次? 請說明</p>	<p>申請單位說明 T02及 T59樹徑相仿，根球均定為4.5~5公尺(&gt;5 倍樹徑)，土球高均定為1.6公尺，分二次斷根，間隔 90 天以上。</p>	P24-26
<p><b>2. 胡委員寶元</b></p> <p>(1) T02受保護樹木英文學名，請詳細寫出</p>	<p>申請單位已修正學名錯誤部份。</p>	P15
<p>(2) 請釐清兩株移植樹木的土球直徑大小</p>	<p>申請單位說明： T02 及T59 樹徑各為89及87公分，根球均定為4.5~5公尺(&gt;5倍樹徑)，土球高均定為1.6公尺。</p>	P26
<p>(3) 褐根病檢驗報告為一年前報告，建議應更新。</p>	<p>申請單位已於111年11月11日進行偵測犬基地全區樹木檢測，因檢測結果無法於計畫書送出前提出，將於審查會時補充說明。</p>	

<p>(4)請詳細說明兩株受保護樹木的修剪量?且T02 及T59 是否會有兩次性修剪?第二次小規模修剪的量體是多少?</p>	<p>申請單位說明:修剪程度除因考量移植定植後位置大小、樹型及樹木穩性，每次修剪不會超過全樹葉片量的25%。第二次修剪將在移植後半年(距離第一次修剪1年以上)進行，以配合移植後整體視覺效果做小幅修整樹形，修剪量小於20%。</p>	<p>P24-27</p>
<p><b>3. 張委員東柱</b> (1)基地內褐根病的處理形如何?預定移植點是否有褐根病的汙染，請確認移植點沒有褐根病菌。</p>	<p>申請單位說明:已在發現褐根病之兩區域進行藥劑薰蒸作業，並經埋設檢體送檢(林試所)證明未檢出。另於111年11月11日進行偵測犬基地全區樹木檢測，檢測結果將於審查會時補充說明。另 2 株榕樹移植地點目前皆為屋舍下方，應該沒有疑慮。</p>	<p>詳附錄二</p>
<p>(2)移植的土球大小，請說明。</p>	<p>申請單位說明:移植土球大小於本計畫第七章第二節移植作業步驟已有說明。</p>	<p>P24、26</p>
<p><b>4. 都發局幹事意見</b> 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尚無相關意見。</p>	<p>-</p>	<p>-</p>
<p><b>會議結論：</b>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再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p>	<p>-</p>	<p>-</p>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219-6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收文字號	BTAA1113036245			
申請人	劉○○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05巷45弄5號		
	代表人：			地號	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219-6、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86-2、286-3等12筆土地		
設計人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達盛農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林俊宏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II III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IV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IV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IV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IV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0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1		
		(二) 計畫簡介		v	2-3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4-7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7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8-9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10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4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1-13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4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5-18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5-18		
		1. 樹種		v	15-18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5-18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5-18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5-18		
5. 樹冠幅		v	15-18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5-18				
四	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19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收文字號	BTAA1113036245		
申請人	劉○○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05巷45弄5號	
	代表人：				地號	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219-6、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86-2、286-3等12筆土地	
設計人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達盛農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林俊宏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9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20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v	21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21-24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v	24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24-26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26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26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28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29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30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31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32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33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34-65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四】

案由：「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1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受保護樹木移植暨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址位於信義區基隆路一段及永吉路口，本案將拆除建物、鐵皮圍籬、欄杆等地上物以及原有地磚鋪面刨除等工作，並重新規劃建築。經查基地範圍內計25株喬木，包含1株受保護榕樹（編號2448），其處理方式採基地外移植；另24株非受保護樹木，皆因生長不佳或無法斷根而採移除方式辦理。

二、旨案為首次提送委員會審議，前經111年11月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1次專案小組暨第21次幹事會審查決議「修正後提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前次專案小組審查重點略述如下：

（一）委員意見「移植地點似乎並非那麼理想（雖然偵測無褐根病），所以必需承諾改進。對於移植至私有地，未來的責任也需釐清。」申請單位回復：未來移植地點為達永建設公司董事長莊先生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已了解有關受保護樹木移植後維護與管理責任，未來維護及管理責任由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負責。（詳計畫書第62、67頁）

（二）委員意見「移植時間請考慮往前（因為2次斷根後再移植，為夏季7、8月才移植）。」申請單位已調整移植時間至四月。（詳計畫書第64頁）

（三）委員意見「請釐清根球尺寸無法5倍的原因，並說明相關的缺水補償措施。」申請單位回復：考量搬運路線及車輛尺寸，本案根球尺寸直徑為樹基部3倍，並已補充相關缺水補償措施。（詳計畫書第48、56、61頁）

（四）委員意見「請照顧受保護樹木的移植管理。」申請單位將遵照辦理，相關移植管理詳見移植及復育計畫與附件二。（詳計畫書第48-61、67頁）

四、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1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受保護樹木移植暨復育計畫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1次專案小組暨第21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p><b>1. 王亞男委員</b> (1)上次意見大部分都已說明修正，但移植地點似乎並非那麼理想(雖然偵測無褐根病)，所以必需承諾改進。對於移植至私有地，未來的責任也需釐清。</p>	<p>未來移植地點為達永建設公司董事長莊文欽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已了解有關受保護樹木移植後維護與管理責任，未來移植地規畫作為綠地使用，若涉及土地開發會考量受保護樹木定植位置，最適當的規劃設計，未來維護及管理責任由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負責，詳P. 62。土地同意書報告書及切結書詳見附件二，P67。</p>	<p>P. 62 P. 67</p>
<p>(2)移植時間請考慮往前(因為二次斷根後再移植，似乎為夏季七、八月才進行移植)，可能風險較小。</p>	<p>遵照辦理，移植時間往前調整至四月，詳圖 P64。</p>	<p>P. 64</p>
<p><b>2. 胡委員寶元</b> (1)請釐清移植後受保護樹木管理者。</p>	<p>土地所有權人已了解有關受保護樹木移植後維護與管理責任，未來移植地規畫作為綠地使用，若涉及土地開發會考量受保護樹木定植位置，最適當的規劃設計，未來維護及管理責任由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負責 P62。土地同意書報告書及切結書詳見附件二，P67。</p>	<p>P. 62 P. 67</p>
<p>(2)請釐清根球尺寸無法5倍的原因，並說明相關的缺水補償措施。</p>	<p>因考量搬運路線及車輛尺寸，本案根球尺寸直徑為樹基部3倍。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缺水補償措施，詳圖 P. 48、P. 56、P. 61</p>	<p>P. 48 P. 56 P. 61</p>
<p><b>3. 許榮輝委員</b> 請照顧受保護樹木的移植管理。</p>	<p>遵照辦理，相關移植管理詳見陸、移植及復育計畫及附件二。</p>	<p>P. 48~61 P. 67</p>
<p><b>4. 都發局幹事</b> 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尚無相關意見。</p>	<p>-</p>	<p>-</p>
<p><b>會議結論：</b>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PDF 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再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p>	<p>-</p>	<p>-</p>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1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受保護樹木移植暨復育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收文字號	BTAA1113040849		
申請人	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一段17-23-1號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18、618-2、618-3	
設計人	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4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4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3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3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3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3		
二	設計案書圖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2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7		
		(二) 計畫簡介		V	8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10-24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25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26-28		
三	樹籍基本資料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9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30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2-42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43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43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43		
		1. 樹種		V	43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3		
四	申請移植理由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3		
		4. 樹高(地平起算)		V	43		
		5. 樹冠幅		V	43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43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46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收文字號	BTAA1113040849		
申請人	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一段17-23-1號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18、618-2、618-3	
設計人	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47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	-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48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V	52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50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57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59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64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57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66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59		
備註：							
1.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 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 免填。							
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 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 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 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 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 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 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 逾期未補正者, 駁回。

## 【臨時案一】

案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由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成立「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並委託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A、B區）、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D區）與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C、E區）共同規劃設計，
- 二、經查基地內計有157株喬木，包含11株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為4株採原地保留（編號68、69、193、195），7株採基地內移植方式辦理（編號19、67、191、192、196、2799、2800）。（原編號194受保護茄苳解列後變為11株）
- 三、本案為第2次提送委員會審議，前經111年8月3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4次委員會決議「審慎處理案內樹木處理方式後，再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前次委員會審查意見重點略述如下：
  - （一）委員意見「受保護大葉合歡（編號68）及受保護雀榕（編號195）褐根病處理請審慎，並確認處理後能控制褐根病。」申請單位檢視其樹木根系狀況，推測可能感染褐根病機率低或為感染初期，規劃以木黴菌及藥劑澆灌作為預防及減緩惡化。（詳計畫書第105、143頁）
  - （二）委員意見「能原地保留的受保護樹木應盡量原地保留，65株移除樹木的理由？移植後定植地點，維護頻度與方法請注意。」申請單位說明移除樹木主要為樹勢、結構狀況不良或移植存活率低者。（詳計畫書第26頁）
  - （三）委員意見「原地保留4株受保護樹木，需斷根有3株，其差異與理由。」申請單位說明其中3株因樹種特性根系生長發達，規劃設置阻根板，避免周遭設施結構受到影響。（詳計畫書第101頁）
  - （四）委員意見「大葉合歡（編號68）旁為排水溝及路緣石，根系如何調整或補償。」申請單位說明該樹木鄰近水溝及現有道路，未來將保留其樹胸徑5倍範圍作為綠地，改善受保護樹木現有生育地不足的問題。（詳計畫書第101頁）

- (五)委員意見「除了木黴菌的使用，建議再尋求其他可行的方法，同時投入樹木褐根病的防治。」申請單位說明2株受保護樹木後續將以藥劑灌注，使藥劑與根系完整接觸，提高防治成效。(詳計畫書第105、142頁)
- (六)都發局幹事意見「本案刻正辦理都審，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則請併同修正都審圖說。」申請單位說明相關圖面已與都審版本調整一致。

五、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受保護樹木  
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4次委員會**

**會議討論意見暨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p><b>綜合討論：</b> <b>1、王委員亞男：</b> (1)受保護樹木編號 68 大葉合歡的褐根病處理請審慎（免得蔓延），並確認處理後已能控制褐根病。(195 號雀榕亦同)</p>	<p>申辦單位說明兩株受保護樹木經偵測犬檢測出有褐根病反應，然於2022/8以空氣挖掘機以高壓空氣吹開根領周遭土壤，檢視其根系狀況。結果顯示兩株受保護樹木根系均無明顯褐根病或其他腐朽之跡象，且兩株樹勢生長及樹體外觀均無異常，推測可能感染褐根病機率低或為感染初期。故目前仍規劃以木黴菌及藥劑澆灌作為預防及減緩惡化，壓低土壤病菌量為防治策略，並於後續養護持續監測樹勢發展。</p>	<p>P. 105、143、附件八</p>
<p>(2)能原地保留的受保護樹木應盡量原地保留，65 株移除樹木的理由？移植時間、修剪強度、斷根時間（兩區不同）、移植後定植的地點，移植後維護頻度與方法請注意。</p>	<p>申辦單位說明65株非受保護樹木移除主要因為經過目視健康評估，其樹勢、結構狀況不良，或屬先驅樹種移植存活率低，本基地先驅樹種眾多共有37株，佔移除樹木之半數以上。其他樹木考量其樹種特性是否具景觀性之優良樹種(如:樹型、花季優美具景觀價值，少落果等特性)則原地保留或回植於基地內，其他則採基地外移植。預計將由臺大提供農試場安康分場作為定植及假植地點，後配合基地工程時程回植於基地內，非受保護樹木之移植、養護等相關處理原則，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要點，於樹木移植適期審慎執行。</p>	<p>P. 24、附件九</p>
<p>(3)基地外移植後移回66 株，原基地再種植，兩次的干擾，根系將影響其生長成活率，請審慎並說明。</p>	<p>申辦單位謹遵委員意見辦理，回植之非受保護樹木樹木移植、養護等相關處理原則 將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要點內容謹慎執行。</p>	<p>P. 24</p>
<p>(4) 補充後再審。</p>	<p>申辦單位謹遵委員意見辦理。</p>	<p>-</p>
<p><b>2、何委員芳子：</b> (1)本案原地保留之4株受保護樹木中，需斷根有3株，編號193鳳凰木不斷根又需設置阻根板僅編號 68-69兩株，請補充處理方式互有差異之理由。</p>	<p>申辦單位謹遵委員意見辦理修正，4株保留之受保護樹木其中有3株因樹種特性(豆科大喬木及桑科榕屬喬木)根系生長發達，將規劃設置阻根板避免周遭設施結構受到影響。另外1株受保護樹木樟樹則是因應鄰近開挖線6, 2m，同樣將採預防性之斷根及設置阻根板處理。</p>	<p>P. 101</p>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2)依 P. 27非受保護樹木中有66株採基地內移植，請補充移植地點、期程及方式（是否採一次定植）。	申辦單位說明其他預計採基地外、內移植。預計將由臺大提供農試場安康分場作為定植及假植地點，後配合基地工程時程回植於基地內，非受保護樹木之移植、養護等相關處理原則，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要點，於樹木移植適期審慎執行。	P. 24
<b>3、何委員承翰：</b> (1)本案有157棵樹木，其中涉及大量樹木移植移除(65棵移除、66 棵移植)，但本地及樹木皆為公有，建議重新檢討基地內樹木是否依照北市樹木保護精神，以原地保留為主，迫不得已才移植或移除。	申辦單位說明65株非受保護樹木移除主要因為經過目視健康評估，其樹勢、結構狀況不良，或屬先驅樹種移植存活率低，本基地先驅樹種眾多共有37株，佔移除樹木之半數以上。其他樹木考量其樹種特性是否具景觀性之優良樹種(如:樹型、花季優美具景觀價值，少落果等特性)，則原地保留或回植於基地內，其他則採基地外移植。原則上基地內景觀樹木組成以原先生育本基地內的樹木回植利用為優先考量，盡可能保全綠色資源。	P. 24
(2)本人於現場維認現況及計畫書時，驚見本案計畫書送審之版本竟有依照單位不同 有所不一！？其中差異之 4 米開設道路，因涉及與編號 196 受係樹根系之相關剖面圖、相對位置等重要資訊，於細節資訊都不足的狀態下，難以確認本計畫是否可通過審議。	申辦單位遵委員意見辦理修正，本次送審相關圖面以與都審版本調整一致。	P. 4
(3)請本案申請單位「全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勿有「樹保委員會審查，委員不會到現場確認現地與計畫書是否正權，故同一案利用時間差，可以提 A、B 版給不同審查單位」之僥倖心態，請自重，並重新補充相關重要資訊，以利樹保審查之確實	申辦單位謝謝委員指教。	-
(4)本案此次不同意通過，請補充詳實資訊後再重送審查。	申辦單位謹遵委員意見辦理。	-
<b>4、邱委員志明：</b> (1)113 年5月移植，是否移植日期可提早一個月，5月氣溫已太高。	申辦單位謹遵委員意見辦理。部分受保護樹木移植時間已調整於 113/4 進行移植。	P. 137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2)大葉合歡編號 68 旁為排水溝及路緣石，根系如何調整或補償。	該棵受保護樹木現況緊貼鄰近水溝及現有道路，未來受保護樹木景觀將保留其樹胸徑 5 倍範圍作為綠地，綠地範圍將涵蓋現有道路，將打除後重新覆土作為綠地，改善受保護樹木現有生育地不足的問題。	P. 101
(3)移除 65 株，宜先說明為何移除原因。	65株非受保護樹木移除主要因為經過目視健康評估，其樹勢、結構狀況不良，或屬先驅樹種移植存活率低，本基地先驅樹種眾多共有 37 株，佔移除樹木之半數以上。	P. 24 、附件九
(4)假植後，再移植，其定植規劃方式如何	其他樹木考量其樹種特性是否具景觀性之優良樹種(如:樹型、花季優美具景觀價值，少落果等特性)，則原地保留或回植於基地內，其他則採基地外移植。原則上基地內景觀樹木組成以原先生育本基地內的樹木回植利用為優先考量，盡可能保全綠色資源。預計將由臺大提供農試場安康分場作為定植及假植地點，後配合基地工程時程回植於基地內，非受保護樹木之移植、養護等相關處理原則，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要點，於樹木移植適期審慎執行	P. 24
5、胡寶元委員： (1)木黴菌為預防用，該樹木已染病，請修正。	兩株受保護樹木經偵測犬檢測出有褐根病反應，然於 2022/8 以空氣挖掘機以高壓空氣吹開根領周遭土壤，檢視其根系狀況。結果顯示兩株受保護樹木根系均無明顯褐根病或其他腐朽之跡象，且兩株樹勢生長及樹體外觀均無異常，推測可能感染褐根病機率低或為感染初期。故目前仍規劃以木黴菌及藥劑澆灌作為預防及減緩惡化，壓低土壤病菌量為防治策略，並於後續養護持續監測樹勢發展	P. 105 、p. 142、附件八
6、張委員東柱 (1)已確認無褐根病感染，同意辦理。	謹遵委員意見辦理。	-
7、許委員榮輝 (1)請確定移植、假植、定植位置及處理方法。	其他樹木考量其樹種特性是否具景觀性之優良樹種(如:樹型、花季優美具景觀價值，少落果等特性)，則原地保留或回植於基地內，其他則採基地外移植。原則上基地內景觀樹木組成以原先生育本基地內的樹木回植利用為優先考量，盡可能保全綠色資源。預計將由臺大提供農試場安康分場作為定植及假植地點，後配合基地工程時程回植於基地內，非受保護樹木之移植、養護等相關處理原則，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要點，於樹木移植適期審慎執行。	P. 24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b>8、陳委員正豐</b> (1)除了木黴菌的使用，建議再尋求其他可行的方法，同時投入樹木褐根病的防治。	兩株受保護樹木後續將以藥劑灌注方式為主，透過土壤灌注器將藥劑施用於樹木根系處，使藥劑與根系完整接觸，提高防治成效，連續施用三個月三泰芬後，每月施用木黴菌進行加強	P. 105、p. 142
(2)使用高壓空氣挖掘機開挖前1-2日，請充分將生育地的土壤澆濕、澆透，以減少對樹木健康之衝擊	謹遵委員意見辦理。	
<b>9、蘇委員瑛敏</b> (1)本案移植樹木眾多，請說明移植時間點及過程，最後移植定植地點。	其他樹木考量其樹種特性是否具景觀性之優良樹種(如:樹型、花季優美具景觀價值，少落果等特性)，則原地保留或回植於基地內，其他則採基地外移植。原則上基地內景觀樹木組成以原先生育本基地內的樹木回植利用為優先考量，盡可能保全綠色資源。預計將由臺大提供農試場安康分場作為定植及假植地點，後配合基地工程時程回植於基地內，非受保護樹木之移植、養護等相關處理原則，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要點，於樹木移植適期審慎執行。	P. 24
<b>10、都發局幹事意見</b> 本案刻正辦理都審(申請委員會階段)，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則請併同修正都審圖說。	相關圖面已與都審版本調整一致。	
<b>結論：</b>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再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申辦單位已辦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收文字號	BTAA1113040983		
申請人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代表人：				地號	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24-12等40筆地號土地	
設計人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IV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XIII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XIII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XIII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XIII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XIII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1		
		(二) 計畫簡介		V	2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4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5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9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5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25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5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5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28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5		
		1. 樹種		V	29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29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29		
		4. 樹高(地平起算)		V	29		
		5. 樹冠幅		V	29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29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97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99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99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收文字號	BTAA1113040983		
申請人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代表人：				地號	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24-12等40筆地號土地	
設計人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及防範處理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100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105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10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112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V	112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122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128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130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136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137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142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144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144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144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144		
備註：							
<p>1.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